

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润滑脂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18日，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润滑脂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润滑脂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沧州市渤海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43′23.6″，北纬38°19′5.59″；一期工程建设调和厂房1座，设置润滑油、防冻液生产线，及配套调和釜、缓冲罐、灌装线等生产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13日，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对“沧渤审环字【2019】10号”进行了批复。2024年4月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92MA09644C2C001P，有效期：2024年4月9日-2029年4月8日。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行了生产调试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8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占总投资的0.6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润滑脂项目一期工程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查验情况，并通过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过滤机及过滤器产生的危险废物名称滤渣变更为废滤袋，危险废物代码仍为900-249-08；项目车用尿素小再生产，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一并不再建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验收组：陈晨 牛梅丽 吴振兰 张昕昕 付春梅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润滑油生产过程中的调和废气、灌装废气与防冻液生产过程中的调和废气、灌装废气，分别经集气管道及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污水管网。

（四）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选用独立基础、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滤袋、废活性炭，危废间分区暂存并委托有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添加剂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原料供应企业回收。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该单位委托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于2025年10月11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PJCI2025108207Y号），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经检测，项目排气筒（DA001）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6.7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应加测厂区无组织废气。

厂区无组织排放：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的最大值为 $1.7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

厂界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的最大值为 $1.2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平均值的最大值为 $0.40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无组织排放平均值的最大值为 $0.15\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组： 陈晨 牛楠丽 吴振兰 马希明 付春梅 2

(GB14554-19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一) 噪声

经检测，东、北厂界昼间噪声为61.4-62.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二) 废水

经检测，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99mg/L，氨氮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7.61mg/L，悬浮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36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

(四) 总量情况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SO₂、NO_x，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全厂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t/a, NO_x: 0t/a, COD: 0t/a, 氨氮: 0t/a)要求

(五) 环境风险

企业已完成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为：130983-2024-203-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陈晨 牛梅朋 吴振兰 冯师所 付春梅

七、验收人员信息

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润滑脂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组长	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	陈 晨	经 理	15031787687	陈晨
	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付春梅	高 工	17717735265	付春梅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路瑞娟	正高工	15131708006	路瑞娟
	原沧州市环境执法支队	吴振兰	高 工	13931729731	吴振兰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牛梅丽	工程师	03175291717	牛梅丽